

附件：

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

序号	ex	税则号列	商品名称	税率
1	ex	33030000	香水及花露水	15%
2	ex	33041000	唇用化妆品	15%
3	ex	33042000	眼用化妆品	15%
4	ex	33043000	指（趾）甲化妆品	15%
5	ex	33049100	粉，不论是否压紧	15%
6	ex	33049900	其他美容化妆品	15%

备注：

1. “ex” 标识表示非全税目商品。
2. 仅对上表进口完税价格在10元/毫升（克）或15元/片（张）及以上的商品征收消费税。